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2

采 购 人: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zzs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2	2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采购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项目组成成员：配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煤矿主体专业学历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其中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8人），须具有5年以上煤矿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3.2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注：为服务质量，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参与响应多个包，确定成交候选人优先级时，按照1包>2包的优先级顺序选取成交候选人。例：1、2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时，2包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则2包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自动顺延为2包第一候成交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5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

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淮河路67号

联系人:展召峰、郭志勇

联系方式:0371-67189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6楼

联系人:张元首、陈星、贾龙飞

联系电话:1863816722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元首、陈星、贾龙飞

电话:18638167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淮河路67号 联系人：展召峰、郭志勇 联系方式：0371-671897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6楼 联系人：张元首、陈星、贾龙飞 联系电话：1863816722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1包服务地点：新密、新郑区域 2包服务地点：登封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1-1.6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项目组成成员：配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煤矿主体专业学历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其中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8人），须具有5年以上煤矿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外聘人员提供相关聘用协议；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格式自拟的承诺书）。 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2.2.1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2.2查询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 2.2.3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CA印章上传）。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07日10时00分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

		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6楼 联系人：张元首、陈星、贾龙飞 联系电话：18638167223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1包最高限价：600000元；2包最高限价：60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5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

	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L.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2	煤矿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专业：采煤、掘进、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监测监控、安全管理等专业
10.13	煤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业：采煤、掘进、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监测监控、安全管理等专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分包情况、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2.3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磋商承诺函

3.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

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综合评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技术部分 (45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a.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得6分； b.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得4分；

			c.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基本全面，得2分； d. 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技术路线、质量、技术及组织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技术路线、确保项目质量、技术和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a. 实施技术路线、质量、技术和组织措施非常详细，得6分； b. 实施技术路线、质量、技术和组织措施比较详细，得4分； c. 实施技术路线、质量、技术和组织措施基本详细，得2分； d. 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设备配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a.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人员及设备配备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6分； b.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人员及设备配备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得4分； c.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人员及设备配备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完善程度基本全面，得2分； d. 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质量保证体系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针对性、方法切实可行进行评分： a.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方法切

			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b.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比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方法较为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c.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方法基本可行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1分； d. 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重点、难点解决措施（6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及其解决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 a.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合理完备并有可行性强的解决措施，得6分； b.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比较合理、完备并有可行性解决措施，得3分； c.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基本合理、完备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得1分； d. 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管理制度（5分）	有保障测评机构人员廉洁自律的制度，测评专家保密的制度，避免泄露采购人、评价机构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以及技术评估工作内情制度合理科学，规范可靠的进行评分： a.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得5分； b.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得3分； c.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基本全面准确，得1分。 d. 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出现异常情况	a. 提供补救措施的内容切实可行，合理高效、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得5分；

		下的补救措施 (5分)	b. 补救措施的内容切实可行，合理高效、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得3分； c. 补救措施的内容切实可行，合理高效、有针对性，完善程度基本全面准确，得1分； d. 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安全技术实施方案 (5分)	根据安全技术方案要求对故障处理、资产设备情况等通过科学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法保障业务安全可控、高效使用，进行评分： a. 安全技术保障方案非常科学、风险可控得当，得5分； b. 安全技术保障方案较为科学、风险较为可控，得3分； c. 安全技术保障方案基本科学、风险基本可控，得1分； d. 不提供或者提供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3	综合部分（35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每份业绩同时满足上述3项内容，才计为1份有效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指：与煤矿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评价等相关业务
		项目服务团队 (18分)	1. 项目团队成员若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矿业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注册证、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外聘人员提供相关聘用协议。

			2. 在满足项目组成人员15人要求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煤矿主体专业学历的人员且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每多增加一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煤矿主体专业学历的人员且具有煤矿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外聘人员提供相关聘用协议。资料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 (8分)	1、为保证项目质量时效，承诺成果一次性按期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措施可行且完善的得5分；措施可行且比较完善的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与措施的得0分。 2、根据对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情况的承诺进行评分：响应迅速、响应程度高、解决问题能力非常强的得3分；响应相对较快、程度较高、解决问题能力较强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提供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内容得3分；具有较为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不适用）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填写说明

一、安全技术服务合同是指方为委托方就特定项目维失安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本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拟定。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签字量章生效。

XXX辖区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依据_____《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进行签订，鉴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通过其服务保证达到甲方订立本协议之目的，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郑州市辖区煤矿技术服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期工作时间、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得以有效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特定如下条款，作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的依据。

一、服务范围、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委托煤矿的范围

对辖区内生产矿井，依照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工作计划，按照国家现行的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进行一次专项技术服务，服务结束后根据情况编制《煤矿安全检査报告》、《技术会诊专业评审报告》、《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报告》、《智能化矿井建设情况核查报告》、《重点设备检测检验情况核查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选派专业人员参与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组织的日常安全大检查。具备三级标准化矿井条件的矿井验收后出具《煤矿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验收（初验）报告》、对生产矿井根据要求开展生产能力与开采能力核查，并出具《开采能力和生产能力情况评估复核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满足采购人即甲方要求。

(二)开展安全工作流程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生产煤矿开展安全技术服务，乙方提前制定方案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企业开展安全工作。

2. 乙方参加安全工作技术人员在方案中体现，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就、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证明，。

3. 乙方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向被煤矿进行通报。专家组将出来的问题逐一进行通报，专家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煤炭行业标准以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通过讨论论证最终确定结果，并要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 乙方结束后，出具符合法律法规的报告，并上报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按要求出正

式报告3套。即煤矿一套、属地监管部门一套、委托方各一套。

(三) 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中要求中所列内容对生产矿井标准化建设与保持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定。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对生产矿井开展生产能力与开采能力核查工作。

3. 根据煤矿企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选派专家组人员应覆盖煤矿的采矿、通风、瓦斯防治、水文地质、机电运输、安全管理、监测监控等专业。

4.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被相关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开展与无关的工作。

5. 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和由乙方制定经甲方同意的实施方案开展煤矿安全工作。

6. 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被监管和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7. 若违反上述要求,甲方将责令其整改,如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外,如果供应商开展煤矿安全时,没有认真履行职责,过程流于形式、走过场、敷衍了事,经书面告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煤矿安全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1.2 甲方辖区内各煤矿向乙方提供开展煤矿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煤矿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服务费:

1.4 负责协调煤矿安全技术服务安全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1.5 保护承接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报告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责任

2.1 参加人员专业涵盖采矿、通风、瓦斯防治、水文地质、机电运输、安全管理、监测监

控测等专业，具备煤矿现场工作年限8年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资料备查。

2.2煤矿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内容严格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1项生产矿井具体内容进行。

2.3因乙方疏忽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在过程中对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原始资料及影像进行收集，作为附件纳入报告当中。

2.5参与单位和人员不能与被检企业有利害关系。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注：如若乙方服务期间所提供服务配合高效，执行标准，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续签一年合同。）

五、合同额度及付款方式：

5.1本项目服务费用合计：_____

5.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支付方式账户公对公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付合同额的30%、项目完成50%后付合同额的30%、项目完成100%并验收合格后提交双方签字的确认文件，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款，费用按年结算。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七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为含税价,同时,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具体承担着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的工作职责，为解决煤炭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对辖区内生产矿井，依照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工作计划，按照国家现行的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通过采购《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有效提高全市煤管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1包预算：60万元；2包预算：60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采购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1、安全技术服务； 2、技术会诊、技术评审、技术鉴定； 3、开采强度和生产能力评估； 4、智能化建设； 5、重点设备检测检验（资质）； 6、安全生产标准化； 7、事故风险研判和评估、隐患排查及复查验收。	1套
2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采购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1、安全技术服务； 2、技术会诊、技术评审、技术鉴定； 3、开采强度和生产能力评估； 4、智能化建设； 5、重点设备检测检验（资质）； 6、安全生产标准化； 7、事故风险研判和评估、隐患排查及复查验收。	1套

（四）技术要求

依照郑州市煤炭管理实务中心工作计划，按照国家现行的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

的内容,开展专项技术服务,每季度组织对市属及以上骨干煤矿开展一次事故风险研判和评估、隐患排查和验收销号,形成“一矿一报告”;全年对市属及以上骨干煤矿组织开展一次技术会诊、技术评审、开采强度和生产能力、智能化建设、重点设备检测检验(资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核评估,形成“一矿一报告”;根据日常安全技术服务情况,逐矿出具《安全技术服务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1包服务地点:新密、新郑区域;2包服务区域:登封区域。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4、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5、服务要求:符合技术要求。

6、合同支付方式:合同支付方式账户公对公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付合同额的30%、项目完成50%后付合同额的30%、项目完成100%并验收合格后提交双方签字的确认文件,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款,费用按年结算。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二、人员要求

该项目选派大专及以上学历煤矿主体专业学历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其中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8人),须具有5年以上煤矿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三、成果要求及标准

1、成交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成交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专家和被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按照清单逐项、不得漏项,成果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用煤矿专业术语描述准确,并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做出具体说明,将重要的原始资料及痕迹或影像资料一并提交。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人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五、保密要求

采购人与成交人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服务周期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首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包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注：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进行填写。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外聘人员提供外聘合同。
-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六、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